

民國108年9月30日

簽

於師範學院

主旨：檢陳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會議已於108年9月26日召開。

二、會議提案及決議如下：

(一) 提案一、108-1-1院課程會議(9/26)提案，決議為依課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決議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於108年9月5日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新增修訂第六條第二項「…得在第七或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九學分，實習十八週。」。隨母法修訂，運競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一併於本次會議中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三) 提案三、師範學院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決議為師範學院撤案。

(四) 提案四、數媒系申請111年數媒碩士班計畫申請事宜，決議為照案通過。

擬辦：提案二提送學務處備查；提案四提送教務處審議。



教務處 黃美慧
秘書

108/10/09 13:17:29

第一層決行

輔導員 陳惠菁

108/10/07 09:00:25代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林宏駿

108/09/30 13:05:02

專任助理 田庶廷

108/10/01 08:09:37

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108/09/30 16:17:38

副教授兼心理輔導組組長 何育真

108/10/03 09:21:22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有關提案二，奉核後送學務處備查。

專員 林秀真

108/10/04 10:34:48

副教授兼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程鈺雄

108/10/04 10:52:03

閱，並請參酌相關會簽意見；有關新設碩士班不含論文之畢業學分，請規劃以24學分為上限。

校長 曾耀銘

108/10/18 07:43:40

擬：數媒系申請111年數媒碩士班計畫申請事宜，加會秘書室。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8/10/15 11:06:55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8/10/17 16:27:19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8/10/17 16:43:30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8/10/17 17:28:49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洪煌佳

108/10/07 17:11:54

綜合業務組：

有關提案四部份，110學年度新設系所提案預計於109年3月提報教育部，請提案學系將申請案依序提送外審、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陳報。

專員 楊鄭朝誠

108/10/08 08:52:57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108/10/08 09:05:07

秘書室擬：

有關提案四奉核後，惠請提供提案單（含審查資料）併同簽呈電子檔，以利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專員 黃麗雯

108/10/15 13:59:30

課務組擬：

有關提案二，新增或刪除、修改課程學分數，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由系、院自行訂定，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

二、院課程會議通過後，請將修正後之課綱電子檔乙份，傳送課務組更新網頁。

行政助理 李佩瑜

108/10/08 10:32:58

組員 張雅雲

108/10/08 10:57:51

助理研究員兼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108/10/09 12:42:03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許立群

108/10/09 13:20:54

教授兼教務長 賴亮郡

108/10/09 14:18:36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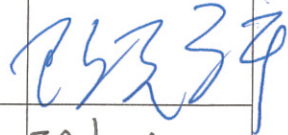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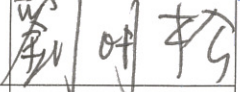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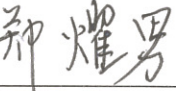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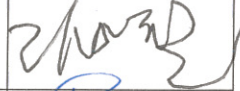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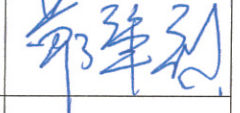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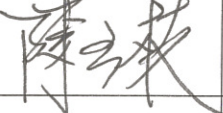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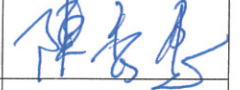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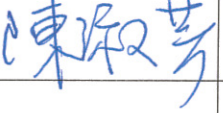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四) 中午 12:40

貳、會議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 TB203

參、主持人：曾院長世杰

肆、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師範學院院務委員

請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師範學院	曾世杰 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	陳志軒 委員	
教育學系	何俊青 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	劉明松 委員	
教育學系	王前龍 委員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賀俊智 委員	
教育學系	鄭耀男 委員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張如慧 委員	
教育學系	梁忠銘 委員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蔡進士 委員	
體育學系	范春源 委員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鄭肇祺 委員	
體育學系	陳玉枝 委員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江昱仁 委員	
體育學系	湯慧娟 委員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陳秀惠 委員	
體育學系	莊鑫裕 委員		特殊教育中心	王明泉 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 委員		山海中心	溫卓謀 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郭李宗文 委員		科學教育中心	林自奮 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黃憐芬 委員		學生代表	蘇家君 委員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四)中午 12:40

貳、會議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 TB203

參、主持人：曾世杰院長

紀錄：林宏駿

肆、出席人員：王前龍委員、鄭耀男委員、范春源委員、陳玉枝委員、陳淑芳委員、陳志軒委員、劉明松委員、賀俊智委員、張如慧委員、蔡進士委員、鄭肇祺委員、陳秀惠委員、王明泉委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與辦理情形

序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校務會議、學術審議委員會及總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請推派(選)。	校務會議院級代表-蔡進士。 學審會院級代表-王前龍及許立群。 總務會議院級代表-翁漢騰。	提送相關單位。
二	師範學院教師申請休假優先順序排序原則，請討論。	訂定本院教師休假研究優先順序排序原則。	提送人事室。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教學補助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超支經費由院所另行補助。	提送教發中心。

柒、業務報告

1. 感謝委員們的參與，本學期開會時間安排於 9/26、10/23、11/28，煩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1-1 院課程會議(9/26)提案，請核備。	2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 .	2
提案三、師範學院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請審議。	6
提案四、數媒系申請 111 年數媒碩士班計畫申請事宜，請討論。	7

提案一、108-1-1 院課程會議(9/26)提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108.09.26 院課程會議討論提案如下：

提案一、教育系莊佩芬老師 107-2「英文教育名著選讀」授課成果，請審議。

提案二、教育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研究博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課程綱要，請審議。

提案三、教育系教育研究碩士班課程綱要-選課須知要點修正，請審議。

提案四、文休系 108-2/109-1 統整性課程(Capstone)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五、文休系 108 學年度夜間大學部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課程綱要學分數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六、運競學程修訂 105-108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審議。

提案七、體育系溫卓謀老師擬於 109 年寒假赴日本姊妹校仙台大學進行移地教學案，請審議。

臨提一、會議紀錄之提案決議新增說明一事，請討論。

決議：依課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2. 本案業經運競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108.05.30)通過。

3.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後(108.4.25)版本，進行本學程要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u>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u> 。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u>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審議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新增備查機制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分為兩類：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B類)： <u>學生修習實習資格為已修滿六學期，得在第七學期或第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u> ，完成至少為期 10 學分 720 小時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此外，B 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規定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分為兩類：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B類)： 學生於 <u>三年級下學期(即寒假開始)</u> ，完成至少為期 10 學分 720 小時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此外，B 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規定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修改修習資格，限定大四生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A類實習，學生得依「運動教練」、「戶外運動」兩個模組課程之專長擇定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A 類實習，學生得依「運動教練」、「戶外運動」兩個模組課程之專長	修改修習資格，限定大四生

實習單位。B類實習， <u>學生必須在一至三年級修滿共70學分以上，且必修課程未有不及格者</u> ，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學期實習。	擇定實習單位。B 類實習， <u>學生必須在一、二年級修滿共 70 學分以上，且必修課程未有不及格者</u> ，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學期實習。
--	---

4. 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2 次學程課程暨第 04 次事務會議通過(107.05.15)

106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院課程暨第 0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學程課程暨第 01 次事務會議通過(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院課程暨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4.11)

一、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明確規範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分為兩類：

（一）寒暑假實習（以下簡稱 A 類）：

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後至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完成校外實習，無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但實習時數必須達 360 小時(含)以上。A 類校外實習課程 4 學分，列為本學系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學分數、實習成績、實習指導教師授課鐘點，均併入四年級全學年計算。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 B 類）：

學生修習實習資格為已修滿六學期，得在第七學期或第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完成至少為期 10 學分 720 小時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此外，B 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規定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A 類實習，學生得依「運動教練」、「戶外運動」兩個模組課程之專長擇定實習單位。

B 類實習，學生必須在一至三年級修滿共 70 學分以上，且必修課程未有不及格者，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學期實習。

（二）實習單位係指本學程统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

（三）A 類校外實習在寒暑假期間實施，可以分兩期施行，並以整個寒假或暑假為同一實習期間；但同一實習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單位，且須撰寫兩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繳交二份「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B 類校外實習在三年級下學期起實施，且須連續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

（四）學生實習前，須於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完成本學程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方開始計算實習時數。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程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經報請本學程核准後，提出辭呈(須經實習單位主管蓋章)及中止實習申請書，經本學程核准後，方

可中止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學程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時訪視，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送交本學程存參。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七)校外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職前體檢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參加實習期間，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學程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應自行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郵寄「報到函」（如附件五）至系辦公室（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實習報到函」字樣）。報到函逾時寄達者（以郵戳為憑），逾時寄達天數之實習時數，不計入實習總時數之內。
- (九)校外實習完成後，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校外實習月報表」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實習考核與時數表」須加蓋實習部門單位戳章，否則不予受理；延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實習成績總分5分。
- (十)本學程之實習性質需符合本學程課程發展目標為前提，若是實習內容不符合前項原則，本學程將保留是否同意學生實習之權力。

四、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 (一)學生出勤狀況。
- (二)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 (三)「校外實習月報表」、「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各一份。
- (四)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校外實習總成績6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校外實習總成績40%。本學程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並通過上列「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能取得該科目之成績。

五、校外實習為本學程選修學分，學生以無須額外繳交實習費用為原則，學生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前項差旅費及業界專家輔導費，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經費額度中支應。

六、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時，得視情況需要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平時意見處理表」，適時介入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並回報本系。本學程無法解決之問題，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七、本要點適用於104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的學生，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學期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學期實習」課程10學分列入自由選修計算。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於108年9月5日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新增修訂第六條第二項「…得在第七或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九**學分，實習十八週。」。隨母法修訂，運競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一併於本次會議中修訂，修正後全文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2 次學程課程暨第 04 次事務會議通過(107.05.15)

106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院課程暨第 0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學程課程暨第 01 次事務會議通過(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院課程暨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2 次學程課程暨第 05 次事務會議通過(108.05.30)

108 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1 次院課程暨第 0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9.26)

一、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明確規範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分為兩類：

（一）寒暑假實習（以下簡稱 A 類）：

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後至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完成校外實習，無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但實習時數必須達 360 小時(含)以上。A 類校外實習課程 4 學分，列為本學系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學分數、實習成績、實習指導教師授課鐘點，均併入四年級全學年計算。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 B 類）：

學生修習實習資格為已修滿六學期，得在第七學期或第八學期擇一學期修習，完成至少為期 9 學分 720 小時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此外，B 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規定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A 類實習，學生得依「運動教練」、「戶外運動」兩個模組課程之專長擇定實習單位。

B 類實習，學生必須在一至三年級修滿共 70 學分以上，且必修課程未有不及格者，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學期實習。

（二）實習單位係指本學程统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

（三）A 類校外實習在寒暑假期間實施，可以分兩期施行，並以整個寒假或暑假為同一實習期間；但同一實習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單位，且須撰寫兩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繳交二份「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B 類校外實習在三年級下學期起實施，且須連續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

（四）學生實習前，須於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完成本學程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方開始計算實習時數。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程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經報請本學程核准後，提出辭呈（須經實習單位主管蓋章）及中止實習申請書，經本學程核准後，方可中止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學程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時訪視，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送交本學程存參。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

（七）校外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職前體檢費等，由學生

自行負擔；學生參加實習期間，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學程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應自行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郵寄「報到函」（如附件五）至系辦公室（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實習報到函」字樣）。報到函逾時寄達者（以郵戳為憑），逾時寄達天數之實習時數，不計入實習總時數之內。

(九)校外實習完成後，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校外實習月報表」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實習考核與時數表」須加蓋實習部門單位戳章，否則不予受理；延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實習成績總分 5 分。

(十)本學程之實習性質需符合本學程課程發展目標為前提，若是實習內容不符合前項原則，本學程將保留是否同意學生實習之權力。

四、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一)學生出勤狀況。

(二)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三)「校外實習月報表」、「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各一份。

(四)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6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校外實習總成績 40%。本學程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並通過上列「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能取得該科目之成績。

五、校外實習為本學程選修學分，學生以無須額外繳交實習費用為原則，學生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前項差旅費及業界專家輔導費，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經費額度中支應。

六、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時，得視情況需要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平時意見處理表」，適時介入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並回報本系。本學程無法解決之問題，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七、本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的學生，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學期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學期實習」課程 9 學分列入自由選修計算。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師範學院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補救學程委員會議(108.06.18)通過。
2. 補救教學學程自 95 學年度以來，已經辦理 13 年，修習人數穩定，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評量超過學校及學院平均甚多，學生就業表現優良。
3. 惟因國小日益減班，難以找到適當規模，且同意擔任本學程實習場域之國小。
4. 108 課綱啟動後，原支援學程開課之國小教師負荷繁重，無法繼續支援。

5. 師培中心將陸續設置國小加註專長的學分學程，如輔導及英語文教學學程。這些學程與補救教學學程招生的對象相同，勢必互為排擠。因加註專長對學生未來就業較為有利，擬停止辦理補救教學學程。
6. 補救學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7. 提案一之名單為本學程最後一次招生，學程持續開課兩學年，逐年減少課程數目，協助所有補救學程學生取得學程證明為止。若有人數未達開課基本人數情事，擬特簽請教務處准予開課。

決議： 師範學院撤案。

提案四、數媒系申請 111 年數媒碩士班計畫申請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9.03)通過。
2. 詳如附件 2 碩士班申請書。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5）